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報」)。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以提供有關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參考之用。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66,622,081股。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2. 就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66,622,081股，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2024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4,692,220,811股的約9.94%。
3.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相關承授人，前提為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予該承授人並獲其接納之日起計十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即批准日期起10周年)後，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倘本公司在要約日期後 30 日內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以及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的 1.00 港元匯款，則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

上述額外資料對 2024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並無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4 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 先生、劉晉嵩先生、張連鵬先生及張連茹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陳曼琪女士、李惠群博士及曹振雷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